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44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(黃國興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現時更生中心提供的課程數目及內容，另有否提供專上課程予正就讀專上課程的在囚人士？如否，現時就讀專上課程的在囚人士所接受的課程內容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狄志遠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16)

答覆：

懲教署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，並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。因應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刑期及學習需要，懲教署為正在更生中心接受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「Teen才再現計劃」，內容涵蓋120小時初中程度的基礎教育課程(科目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和生活與社會)及180小時的職業訓練。該課程獲職業訓練局認可。

懲教署亦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中學程度的課程。在囚人士如正修讀專上課程，可聯絡所屬的大專院校提供合適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材料，懲教署會因應在囚人士的要求提供協助，讓其在院所內繼續修讀相關課程。在囚人士亦可按能力和興趣申請報讀香港都會大學的遙距課程，院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
懲教署較早前分別與香港都會大學及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簽訂了《合作備忘錄》，為在囚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，包括安排學分轉移，協助他們離所後繼續學業。